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声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
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噪声数据管理平台、
重点区域噪声点位画像绘制服务

买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卖方（乙方）：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声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噪声数据管理平台、重点区域噪声点位画像绘制服务等 (货物名称) 经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1101072621020001912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噪声数据管理平台、重点区域噪声点位画像绘制服务

数量: 102套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286,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本合同附件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 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5%, 共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大写) ¥114,300.00 (小写);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后,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正式发票, 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共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大写), ¥1,143,000.00 (小写);

3) 产品全部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正式发票, 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共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大写), ¥1,143,000.00 (小写)。

4) 如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按银行保函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用户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名 称: (印章)



卖 方: 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2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
西街3号院1号楼

地 址：无锡市滨河区梁清路
88号1402

邮政编码：100080

邮政编码：214000

电 话：010-68876190

电 话：0510-8588005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账 号：0200013409008802581

账 号：811050101340191500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经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至少保证 5 年免费质保。（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

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

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由卖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2份纸质合同及一份 PDF 版本合同扫描件光盘（扫描件大小在 20MB 内）。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王秀君；身份证号：320982198811296728；电话：18651018861）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2,286,000.00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5%，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大写）¥114,300.00(小写)；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1,143,000.00（小写）；

3) 产品全部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总价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1,143,000.00（小写）。

4) 如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银行保函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3、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4、质量保证：

(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经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至少保证 5 年免费质保。（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1) 产品质保期：5 年，自产品全部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 18651018861。质保服务的内容包括：详见本合同附件 2。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3)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5) 质保期内，因甲方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 80% 收费。

6)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应确保采购人及相关使用人员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设备的各项功能与操作要点。承诺针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操作。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7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信息	规格：满足《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要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CL101	/	/	/
1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7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信息	规格： （1）在 250Hz 的声压灵敏度幅值 $\geq 45\text{mV/Pa}$ （2）传感器指向性响应：支持 0° 和 90° 入射； （3）传声器支持长期户外使用，并具有防风、防雨、防尘、电磁屏蔽防干扰等功能； （4）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leq 30\text{m/s}$ 时不损坏； （5）传声器支架结构方便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学校准操作； （6）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在风速为 10m/s 时，至少衰减 $\geq 30\text{dB}$ ；	12,000.00	10	120,000.00

									型号: CL001			
2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7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信息	<p>规格:</p> <p>(1) 计量符合性: 符合 JJG778-2019《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或 JJG1095-20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 级的要求, 交付时提供有效期内检定合格证书;</p> <p>(2) 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p> <p>(3) 测量下限不高于 25dB (A), 测量上限不低于 135dB (A);</p> <p>(4) 具有 A、C、Z 频率计权方式;</p> <p>(5) 具有 F、S 时间计权方式, 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p> <p>(6) 可扩展倍频程或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 符合 GB 3241-2019《电声学 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1 级滤波器的要求并可远程设置频谱分析的采样间隔; 符合 JJG 449-2014《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1 级;</p> <p>(7) 测量参数包含瞬时声级 L_p、等效声级 L_{eq}、累积百分声级 L_N ($N=5, 10, 50, 90, 95$) 最大声级 L_{max}、最小声级 L_{min}、标准差 SD 等;</p> <p>(8) 支持远程设置统计分析时间,</p>	50,000.00	10	500,000.00

								<p>在自定义时间段内生成 Leq、LN、$Lmax$、$Lmin$、SD 及采集率等统计数据，能够同时生成小时统计和天统计数据（昼间 Ld、夜间 Ln、昼夜等效 Ldn）；</p> <p>（9）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p> <p>（10）具有远程自检功能并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示值偏差大于 $0.5dB$ 时自动提示；</p> <p>（11）具有自动校时功能；</p> <p>（12）监测子站死机后支持硬件看门狗自动重启；</p> <p>（13）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如视频、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经纬度、道路车流量、声源识别数据等；</p> <p>（14）噪声监测子站原始数据及录音数据存储时间大于 $60d$，并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p> <p>（15）噪声监测子站噪声数据采样频率不小于 $48kHz$，具备每秒等效连续声级（$1s Leq$）监测与上传功能；</p> <p>（16）在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掉电数据不丢失，数据总采集率不低于 95%</p>		
--	--	--	--	--	--	--	--	--	--	--

									型号: CL101 配套			
3	通信单元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7 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信息	规格: (1) 能实时传输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录音数据; (2) 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满足 HJ660-2013《环境监测数据传输规定》的有关规定; (3) 支持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两种通信功能; (4) 具有断点续传功能, 通讯中断恢复后, 可将缓存未上报数据自动补传至平台 型号: CL101 配套	8,000.00	10	80,000.00
4	电源控制单元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7 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信息	规格: (1) 蓄电池具有充放电保护功能, 容量保证终端正常工作 24h 以上; (2) 供电部分绝缘电阻大于 20MΩ; (3) 各独立部件有接地措施; (4) 具有防雷设计; (5)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盗报警装置; (6) 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位具有警示标识。 型号: CL101 配套	10,000.00	10	100,000.00
5	安装支架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	珠海/中国	914404007 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信息	规格: (1) 架杆和支架采用防腐防锈金属材质;	8,000.00	10	80,000.00

		股份有限 公司							(2) 具有方便进行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的设计; (3) 抗风能力: 10 级以上, 风速 30 米/秒不损坏; (4) 具有散热设计、电磁兼容设计、防腐处理、防水防尘处理; (5) 具备独立防雷接地, 防振动设计。 型号: CL101 配套			
6	全天候 户外防 护箱	珠海高凌 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珠海/ 中国	914404007 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 信息	规格: (1) 机箱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要求, 不低于 IP65。 (2) 机箱外壳耐腐蚀。 (3) 电磁兼容性能通过 GB/T 17626.3-201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测试。 型号: CL101 配套	9,000.00	10	90,000.00
7	气象监 测单元	珠海高凌 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珠海/ 中国	914404007 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 信息	规格: (1) 符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对气象监测的要求。 (2) 温度: -40~60℃, 准确度: ±0.3℃; (3) 湿度: 0~100%RH, 准确度: ±3%; (4) 风速: 0~60m/s, 准确度: ±0.3m/s;	10,000.00	10	100,000.00

									(5) 风向:0~360° , 准确度: ±3° ; (6) 气压: 600~1100hPa, 准确度: ±3hPa; (7) 降雨量: 0~200mm/h, 准确度: ±5%。 型号: CL101 配套			
8	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7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信息	规格: (1) 能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 至少包含雨声、风声、雷声、鸟叫、虫鸣、蛙鸣的声音识别能力; (2) 声源识别系统需充分考虑地理环境多样性、生物属性差异, 具备扩展和自适应能力, 采用声源信息与提取技术, 具有增强目标信息, 抑制非目标信息, 提升对目标信号的识别性能, 具有连续切片和主声源识别能力; (3) 识别准确率: ≥85%; (4) 具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框架, 支持算法优化训练功能, 训练完成的音频样本自动纳入声纹库 (5) 声纹识别响应时间≤3s。 (6) 声源识别算法模型部署: 声源识别算法本地化部署于硬件设备前端。 (7) 存储容量: 不少于 64G 型号: CL101 配套	40,000.00	10	400,000.00
9	声源定位单元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7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信息	规格: 型号: CL101 配套	20,000.00	10	2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0	视频监控单元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7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信息	规格: (1) MEMS 数字阵列麦克风: 不少于 8 通道; (2) 频响范围: 50Hz-16kHz; (3) 检测声压级范围: 30dB-130dB; (4) 信噪比: 不小于 65dB; (5) 极角探测范围: 0-360°; (6) 角度分辨率±5°; (7) 防护等级: IP65。 型号: CL101 配套	8,000.00	10	80,000.00
二	噪声数据管理平台	/	/	/	/	/	/	/	/	/	/	/
1	噪声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7211055669				高凌信息	规格: 噪声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满足《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总站物字(2023)13号)、《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和《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等标准要求, 具备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状态监控和数据收集、数据存储及审核、数据统计查询及报表生成、声环境质量分析、大屏综合展示、声源识别数据审核评价及噪声源解析等功能,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	250,000.00	1	250,000.00

									求 型号：噪声数据管理平台 V5.1			
2	国产数据库软件（甲方提供）	/	/	/	/	/	/	/	/	/	/	/
3	国产中间件（甲方提供）	/	/	/	/	/	/	/	/	/	/	/
三	重点区域噪声点位画像绘制服务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7211055669	小型	男	内资	高凌信息	规格：针对石景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国控点，构建周边声源影响的重点区域点位画像，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型号：定制实施	286,000.00	1	286,000.00
总价（元）											2,286,000.00	

附件 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一) 质保期服务

1、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提供整体项目 5 年质量保证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仪器设备部件损坏的免费换新或保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修费、设备配件、备品备件更换，所需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期满后可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接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置。①若在 7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我公司免费提供性能相近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保证业务正常运行。②根据质保要求退换的，我公司承担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

3、我公司提供两名专职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数据分析服务，服从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具有一年以上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验。

(二) 售后服务机构

(1) 投标人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及负责人：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 1406 室

电话：13338108400

电子函件：xueccaaa@163.com

联系人：余勇

(2) 制造商服务机构

所投主要货物制造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有专业售后服务部门，保障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1 号

邮编：519060

服务热线：0756-8683904 15907560365

联系人：郑义

(三) 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项目中岗位	姓名	持有相关证书	备注
----	-------	----	--------	----

一、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				
1	售后服务人员	钱泽樱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数据分析服务人员	黄刘群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数据分析服务人员	陈雷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有效期内噪声监测相关技术培训合格证	
二、制造商拟投入服务人员				
1	售后服务人员	唐顺民	/	

(四) 售后服务内容

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上门、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和耗材免费（甲方人为故意损坏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等情形除外）。

服务方式包括远程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系统巡检、产品升级等。

电话支持服务：

(1) 提供每周 7 天 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服务热线号码如有更改，我公司至少在自更改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甲方。

(2) 在质保期内，出现由于产品本身原因引起的技术故障，现场人员应对故障现象进行仔细认真的调查和记录，然后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我方指定联系人提供故障的详细情况、服务请求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3) 我公司建立由维护工程师组成的电话支持小组，实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在接到服务请求后，首先通过电话或网络协助与指导现场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4) 我公司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产品售后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用户需求后 1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不管何时、何地，我公司保证将以最快的速度响应用户的要求，为用户解决设备存在的问题。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

我公司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或网络支持服务解决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我方将派人到现场协助甲方排除故障或由常驻的专职服务人员提供故障排除或故障问题的处理。

远程技术服务:

质保期内,我公司为甲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通过各种方式(电话、邮件)及时响应与处理用户要求,提供最新技术信息。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

(1)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甲方在遇到疑难问题或网络出现不正常状态,通过拨打我公司提供的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我公司值班服务工程师及时响应技术咨询、故障申告,或者由我公司远程技术服务处进行远程的技术支持和帮助。

(2) 远程登录服务。远程技术服务处经甲方同意并提供远程登录环境后,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远程登录维护,直接进行故障诊断、定位、排除。我公司将严守技术及商业秘密,在未经用户允许时不会将任何相关数据泄露。

(3) 即时沟通。远程技术服务工程师通过网络工具向用户提供支持服务。

(4) 邮件支持。远程技术服务工程师通过邮件方式,提供技术支持与问题解决方法回复。

系统巡检: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用户,保证用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发现并及时排除系统中可能存在的隐患,我公司将对所供产品提供定期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产品使用状况的调查、软件升级、故障预防措施等。

产品升级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在服务期内,如有新版本发布,我公司将定期对软硬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维护,并根据用户要求对功能进行完善。